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43號

債 權 人 徐子雁

徐福寧

代 理 人 徐子雁

債 權 人 羅苡云

監 護 人 徐子雁

債 務 人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之婷

債 務 人 陳建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子雁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貳佰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福寧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零伍拾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羅苡云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零伍拾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